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於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情況下，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		
		股份數目及描述	於本公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描述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姚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4,684,854股 [編纂]股份	5.2%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694,935股 [編纂]股份	89.3%	[編纂]	[編纂]	[編纂]
姚中興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694,935股 [編纂]股份	89.3%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麗英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694,935股 [編纂]股份	89.3%	[編纂]	[編纂]	[編纂]
常州中鑫 ⁽²⁾	實益擁有人	80,694,935股 [編纂]股份	89.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丁雅欽女士 ⁽²⁾	配偶權益	85,379,789股 [編纂]股份	94.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此乃根據[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H股總數為[編纂]股計算，包括(i)由[編纂]股份轉換為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中鑫分別由姚先生、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擁有73.2%、11.6%及15.2%的權益。因此，(i)姚先生、姚中興先生及黃麗英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常州中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姚先生的配偶丁雅欽女士被視為於姚先生及常州中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未考慮[編纂]項下可能認購的[編纂]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